

董家口海水淡化取水管线迁改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4年9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4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9
10. 其他规定	29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31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2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3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4
附件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35
附件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Ⅲ）	40
评标办法前附表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48
1. 定义和解释	48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49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49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50
5. 违约与赔偿	50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51
7. 费用与支付	52
8. 其他	5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4
1. 定义和解释	54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54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54
5. 违约与赔偿	55
7. 费用与支付	56
8. 其他	57
附件：合同协议书	59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61
第六章 设计技术要求	62
1.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62
2. 设计技术要求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详见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董家口海水淡化取水管线迁改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泊里镇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水运工程-其他水运工程-设计		
本项目总投资额:	2000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164630000.00 元
技术等级:	/	工程规模:	1600 米
计划文号:	/		
建设单位:	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雪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585782
招标单位:	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杨雪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5585782
招标代理单位: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宋瑞凤、肖艳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7657185309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406-370211-04-01-601893	是否绿色通道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泊里镇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新建 DN3000 海水淡化取水管线约 1600 米及相应附属设施，管线采用水下及地下敷设的形式，其中约 100 米位于陆地，1500 米位于 7#、8#泊位工程（1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北部护岸下方，利用码头沉箱改造形成取水头部。
2. 招标范围：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3. 标段划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1600 米	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3358741.17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一）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以下资质：2.1 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2.2 具有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水运行业

(港口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三)项目负责人:具有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港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信誉要求

1、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承诺函。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未被国家有关部委、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从业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进行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6、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7、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最近一个评价年度信用等级为D级或处于禁止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之日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及已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但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尚无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最近一个评价年度结果确定;若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从业单位,经核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A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B级及以下对待。

(五)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标段:综合评估法III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项同类工程。

2、同类工程界定:单项设计合同投资额16000万元及以上的水运工程设计项目。

六、招标文件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2.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详见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本项目网页版招标公告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下载、澄清和修改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招标公告页面。

十、其他说明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同意网上发布。
2. 异议受理联系人：杨雪，联系电话：0532-55585782，，邮箱：djktzglb@163.com，传真：/，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董家口大厦。
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董家口经济区董家口大厦 联系人：杨雪 电话：0532-5558578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金晖路167号浩辰科技创意文化产业园10F 联系人：宋瑞凤、肖艳 电话：17657185309 手机：17657185309 邮箱：liyehaobiao@126.com
	项目名称	董家口海水淡化取水管线迁改工程（设计）
	建设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泊里镇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
1.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阶段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步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图设计 主要工作内容：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设计周期	中标公示结束后7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10个日历天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5个日历天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质量要求	通过国家工程设计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见附件1 业绩要求： 见附件2 财务状况： 见附件3 信誉要求： 见附件4 人员要求： 见附件5 其他要求： 见附件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1.10.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2	招标人是否设有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3358741.17元 （大写： 叁佰叁拾伍万捌仟柒佰肆拾壹元壹角柒分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u>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3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p> <p>(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p> <p>(7)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p>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p> <p>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时间：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p>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开标地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时间：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p>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p> <p>开标地点：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p>
5.2	开标程序	<p>修改为：</p> <p>5.2.1 第一信封开标程序：</p> <p>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p> <p>（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p> <p>（3）宣布开标纪律；</p> <p>（4）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p> <p>（5）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p>（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p> <p>（7）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等；</p> <p>（8）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 5 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p> <p>（9）开标结束。</p> <p>5.2.2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读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p> <p>5.2.3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p> <p>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p> <p>（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p>（3）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 5 分钟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p> <p>（4）开标结束。</p> <p>5.2.4 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招标人或监督人确认后，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提交了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选择性报价；</p> <p>（2）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填写模糊，无法辨认。</p> <p>5.2.5 在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5.3	开标补救措施	<p>增加：</p> <p>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p> <p>5.3.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p> <p>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 <u>5</u> 人。其中技术经济专家 <u>4</u> 人，招标人代表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评委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招标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I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III）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招标时，勘察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设计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II）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III） 其中，勘察的权重系数：A=_____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1.3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3.1	是否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履约担保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_____
10.1	未中标人的补偿或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0.2.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p> <p>10.2.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p> <p>10.2.4 <u>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u></p> <p>10.2.5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的，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p> <p>10.2.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p> <p>10.2.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p> <p>10.2.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p> <p>10.2.9 中标候选人应在公示期结束前，按照《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6号）、《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建管〔2010〕37号）和《关于运行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鲁交建管〔2010〕38号）文件要求，在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填报、完善、公开本单位信用信息。</p> <p>10.2.10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p> <p>10.2.11 招标代理费：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最终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承担，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按国家标准的42.59%计取。投标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0.2.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p> <p>(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 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p> <p>(3) 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p> <p>(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p> <p>(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p> <p>(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p> <p>(7)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p> <p>(8)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p> <p>(9)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p> <p>(10)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p> <p>(11)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p> <p>(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0.2.13 违法违规情形</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p> <p>(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p> <p>(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p> <p>(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p> <p>(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p> <p>(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p>10.2.14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3)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p> <p>10.2.15 “根据国家关于推广电子证照、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p> <p>10.2.16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以不否决全部投标,继续评审。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家应书面载明意见。</p> <p>10.2.17 总则添加第 1.4.4 条,“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增加下列条款:(1) 不具备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的;(2) 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的;(3) 被责令停业的;(4) 投标资格被取消的;(5) 财产被接管、冻结的;(6) 处于破产状态的;(7) 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p> <p>10.2.18 工程设计费调整系数及招标控制价 设计费计费额(暂定): 164630000.00 元 设计费收费基价: 4741306.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15 附加调整系数: 1.0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5997752.09 元</p> <p>(1)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本项目投标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三者不一致的以报价金额为准。</p> <p>(2)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设计费为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的 56%,优惠率 44%,计 3358741.17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招标控制价。</p> <p>(3) 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及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均为暂定,最终设计收费按照《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中标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p> <p>（4）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p> <p>10.2.19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p> <p>（1）项目负责人1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其他设计人员5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其中给排水专业2名、港航专业2名、造价专业1名。</p> <p>（2）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项目班子其他设计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p> <p>除以上要求外，为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增配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否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p> <p>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和设计周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业绩、信誉、财务和人员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尚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投标人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自行承担。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4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

分包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11.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工程设计中非主体、非关键性的技术工作，且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1.11.2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拟定的分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资质，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1.3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将拟定的分包计划，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要求。

1.12 偏差

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1 有下列情况之一，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的联合体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12.2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基础资料；
- (6) 设计技术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材料（如有）。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条、第 2.2 条和第 2.3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遗书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疑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标保证金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 资格审查表
- (8) 近五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9) 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10) 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 主要人员资历表
- (12)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3) 其他

第二信封(技术文件)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 (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3)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 (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第三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2) 报价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国家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设计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说明”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控制价上限。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招标时需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保证金应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电汇、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规定的其他形式。

(1) 采用电汇时，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可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日内继续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5 资格审查表

3.5.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其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必要时,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招标范围、技术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版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签到、解密：

1) 签到及解密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需要撤回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上传”按钮，在页面上点击“放弃投标”的按钮撤回投标文件。

4.3.1.4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条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

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或未在开标记录上签字，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本章第 4.1 条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会议结束。

5.2.2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勘察设计与一起招标时，勘察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设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II）或综合评估法（III），综合得分按各自评分加权计算得出，投标综合得分=勘察招标得分×A+设计招标得分×(1-A)，A为权重系数，具体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汇总评审意见，确定中标推荐顺序，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得到投标人的确认。

“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确认通知”可按本章附件 7、8、9 的格式填写。

7.3 履约担保

签订合同前需提交履约担保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7.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的 10%，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及时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后招标人可不再招标，并可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人，将谈判情况书面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补偿和奖励

采用方案招标方式招标的，对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补偿或奖励。

10.2 其他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一直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招标名称	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董家口海水淡化取水管线迁改工程（设计）	<p>（一）投标人应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以下资质：2.1 具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2.2 具有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具有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p>

附件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招标名称	设计企业业绩要求
董家口海水淡化取水管线迁改工程（设计）	<p>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一项同类工程。</p> <p>2、同类工程界定：单项设计合同投资额 16000 万元及以上的水运工程设计项目。</p>

附件 3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设计企业财务要求
无要求。

附件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设计企业信誉要求

- 1、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 4、未被国家有关部委、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 5、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s://wtis.mot.gov.cn/credit/>）”中的从业单位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进行查询，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 6、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 7、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过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的，最近一个评价年度信用等级为 D 级或处于禁止投标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用等级以投标截止之日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的信用等级为准。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首次进入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及已在山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注册并填报相关信用信息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尚无信用评价的从业企业，其信用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最近一个评价年度结果确定；若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从业单位，经核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附件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港航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其他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5	<p>1、其他设计人员 5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证书），其中给排水专业 2 名、港航专业 2 名、造价专业 1 名。</p> <p>2、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员，项目班子其他设计人员之间不得相互兼任。</p> <p>除以上要求外，为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设计单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增配相关专业设计人员。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项目班子成员社保证明包括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p>

附件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无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勘察
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公示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大写：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勘察设计勘察设计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 8：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致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9：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__月__日收到。并确定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Ⅲ）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设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形式评审其他评审因素	商务技术文件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商务技术文件如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主要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信封)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设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评审为暗标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2.2.1	分值构成	<p>评分值总和 90 分，其中商务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范围为 30 分，技术部分各评审因素的评分值合计范围为 60 分。</p> <p>评审因素</p> <table border="0"> <tr> <td>商务部分：</td> <td>评分值</td> </tr> <tr> <td>(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td> <td>12分</td> </tr> <tr> <td>(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td> <td>8分</td> </tr> <tr> <td>(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td> <td>10分</td> </tr> <tr> <td>技术部分：</td> <td></td> </tr> <tr> <td>(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td> <td>10分</td> </tr> <tr> <td>(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td> <td>10分</td> </tr> <tr> <td>(7)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td> <td>20分</td> </tr> <tr> <td>(8)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td> <td>5分</td> </tr> <tr> <td>(9)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td> <td>10分</td> </tr> <tr> <td>(1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td> <td>5分</td> </tr> </table>					商务部分：	评分值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12分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8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0分	技术部分：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10分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7)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20分	(8)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9)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1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5分
商务部分：	评分值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12分																											
(2)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8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10分																											
技术部分：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10分																											
(6)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分																											
(7)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20分																											
(8)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分																											
(9) 设计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	10分																											
(1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5分																											
2.2.4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值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人与本项目 相关的具体业绩	12分	类似设计项 目业绩	12分	<p>投标单位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得3分，本项满分12分。</p> <p>备注：（1）业绩需同时提供：①设计合同②正式的施工蓝图（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业绩证明资料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p> <p>（2）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p> <p>（3）业绩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进行公示。</p>																					

		(2)	投标人的能力与 信誉	<u>8</u> 分	投标人的能 力与信誉	<u>8</u> 分	投标单位上五年度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的 水运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8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网站公示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或获奖文件时间或网站公示截图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分。获得奖项需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进行公示。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u>10</u> 分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u>10</u> 分	其他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每有1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的得2分，累计最高得10分；以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为准，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设计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人数计分；设计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4)	投标价	详见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5)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u>10</u>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u>10</u> 分	对项目的环境条件、功能要求理解透彻，总体设计思路较好的得7-10分；对项目环境条件、功能要求理解基本正确，总体设计思路一般的得4-7分；对项目环境条件、功能要求理解有误，总体设计思路较差的得0-4分。
		(6)	招标项目设计的	<u>10</u> 分	招标项目设	<u>10</u> 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

		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准确到位, 对策措施合理得当的得 7-10 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基本正确, 对策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4-7 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有误, 对策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 0-4 分。
	(7)	工程设计方案 (含工程造价测算)	20_分	工程设计方案 (含工程造价测算)	20_分	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充实, 方案合理, 造价测算准确的得 14-20 分; 工程设计方案基本完整, 方案基本合理, 造价测算基本准确的得 7-14 分; 工程设计方案内容简单, 方案基本可行及造价测算不准确的得 0-7 分。
	(8)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_分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_分	对设计工作量把握准确, 计划安排合理周详的得 3-5 分; 对设计工作量把握基本正确, 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对设计工作量认识有偏差, 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 0-2 分。
	(9)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_分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_分	设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好得 7-10 分; 设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 4-7 分; 设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差得 0-4 分。
	(1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_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_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3-5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2-3 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差的得 0-2 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信封）	<p>(1) 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2) 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上限，且报价唯一；</p> <p>(4)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分值构成（10分） （第二信封）	投标报价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除按规定被宣布废标的投标报价外，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标超过5家，剔除最高、最低标后，进行算术平均；若设最高限价，有效投标价应在限价范围内）</p>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标底 <input type="checkbox"/> 设标底，标底权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最低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 3358741.17元（大写：叁佰叁拾伍万捌仟柒佰肆拾壹元壹角柒分）
2.2.3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p>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p> <p>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p> <p>当n≤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n > 5时，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p>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p> <p>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p> <p>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2分，扣完为止。</p> <p>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Ⅲ。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以下各项分值构成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3)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技术部分

- (4)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 (5)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6)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 (7)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8)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9)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价格部分

- (10) 投标价；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以下各项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与本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3) 投标人的能力和信誉；

技术部分

- (4)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 (5)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6)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 (7)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8)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9)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价格部分

- (10) 投标价；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第 1.12.1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款商务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款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或细微偏差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本项目：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的设计招标的项目。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的发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1.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设计机构，以及取得该设计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项目，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项目设计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项目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设计技术要求、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9 设计技术要求：是设计工作的依据，指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以及发包人有关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设计：指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有关工程设计、必要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设计报告：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报告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提交的设计成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所要求的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报酬的金额。

1.14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含在合同中，并在报价中以此名称表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额外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5 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人的责任过失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1.16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7 天或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复文件和基础资料等，并对其有效性、可靠性负责。

2.3 发包人应为设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条件，负责与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2.4 发包人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要求。

2.7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更导致设计人返工时，发包人应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价格。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
设计工作。

3.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
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
设计质量负责。

3.3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因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
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
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文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
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
切损害和损失。

3.5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
查，并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3.6 设计人应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如有分包计划，须经发包人批准。

3.8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
项目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更换主要设计人员。

3.9 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责任。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设计文件。本项目设计范围、设计内容与要
求、主要技术标准、设计周期及需提交的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与赔偿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工期等，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1.3 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5%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半时，按剩余合同价的 10%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1.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5.2 设计人的违约与赔偿

5.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赔偿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的；

(3) 设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4) 在收到发包人、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成果修改的；

(5)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设计错误，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6)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5.2.2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6.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应按合同

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的终止

合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专题研究费用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

7.1.2 设计人为联合体时，则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用。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可分别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2 设计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规定责任的总费用，由设计人包干使用，发包人按进度分期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及支付办法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使用。

7.4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的变化，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应规定执行。

7.5 如专用合同条款要求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在签订合同前，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期满后，发包人应及时退还。

7.6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2 知识产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为双方所共同享有。

8.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对本章“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且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相一致，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合同的项目名称：董家口海水淡化取水管线迁改工程（设计）；建设地点：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泊里镇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

1.2 本合同的发包人：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 本合同的设计人：_____。

1.10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范围及内容：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1.12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_____。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9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3.9.1 设计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3.9.2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工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本项目的合同工期

(1) 设计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中标公示结束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5 个日历天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其他文件的提交日期约定：_____。

5. 违约与赔偿

5.1.2 发包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设计费的赔偿责任：无。

5.1.4 发包人的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2)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无须支付设计费。

5.2.1 由于设计人的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较大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2.2 设计人其他违约与赔偿责任：

(1)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已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设计人应当返还。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新的技术咨询费用、工程延期造成的损失，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维权费用，如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也由设计人承担。

(2) 设计人未按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应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予以整改。如合同履行期届满，发包人可视情况给予设计人一定期限作为补救期。在补救期内，设计人有义务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准。设计人如在约定的补救期到期后仍未能按标准完成服务，或发包人不同意给予设计人补救期的，发包人有权在补救期到期后或合同履行期到期后，单方解除合同。虽经设计人补救完成工作，但已构成逾期交付的，设计人仍应按前款支付逾期违约金。

(3)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调派设计人员从事相关工作。如果设计人员无故不执行发包人统一调派，发包人有权扣除 1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累计达到 3 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 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设计人不得随意变更服务人员。如设计人擅自变更项目联系人或指派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在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基础上，设计人每更换一次/人，发包人有权扣除 1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

(5) 设计人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且无法修复或者更换，或者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则设计人无权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服务费，已支付的服务费应立即退还，并按照设计费总额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时，设计人还应补足差额部分。

(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设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并返还发包人己支付设计费。

7. 费用与支付

7.1 本合同设计费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7.2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如下：

完成施工图设计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最高付至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进度款，但竣工验收合格前，设计款支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审计完成后无息付清余款。发包人付款前，有权要求设计人出具一般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否则有权拒绝付款。

若出现设计人提供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有差异时，发包人有权选择在保证不含税价不变的情况下扣除增值税差额或要求设计人继续提供合同约定税率的发票。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财税政策变化的：合同价款中已开具发票并且已付款部分，按原税率结算；未开据发票或未付款的部分，按新税率调整合同税款并开具相应发票，合同价=不含税价+税款，合同价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税款随税率发生变化；无税价则按本合同约定不变。

在双方约定的付款条件基础上，双方遵守如下付款流程和方式：达到付款条件的当月 20 日前设计人向发包人报资金支付申请且经审核无误后，次月月底前支付。若设计人未及时按该程序办理完成，结转至次月办理支付，对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利息。付款日遇有国家法

定节假日、银行休息日或发包人休息日时则顺延。

7.3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

7.4 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不调整。

7.5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的履约担保，担保期间：___。

8. 其他

8.3 争议的解决

本款约定为：争议的终解决方式：仲裁/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_____。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_____。

补充条款：

1、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本合同一式 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在本合同项下，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而形成的所有交付物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有。设计人同意对于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了解或接触到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予以保密。非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泄漏该信息；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或合同终止后将所有因受委托而了解或获得的文件、资料或软件归还发包人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彻底删除任何信息，不得继续使用或通过任何方式许可第三人使用该信息。设计人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条款不受合同期限的限制，长期有效。

10、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双方确认本合同所示联系信息真实准确，保证对方通过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向本方发送的邮件、物品等均能得到本方的签收，如出现退回、拒收或任何他方代收等情形的，均视为本方已经签收。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须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怠于通知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均由该方承担。

双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1、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2、履约代表的职责：仅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业务联络，实质性权利义务变更以双方盖章确认为准。

13、其它约定事项：_____ / _____。

附件：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青岛董家口园区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于___年___月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 ___月___ 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董家口海水淡化取水管线迁改工程(设计)(项目名称)的设计单位,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_____),暂列金_____万元,设计工期: 22天。为此,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设计合同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如下排序在前者优先: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设计技术要求;

(7) 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补遗书、澄清函)。

三、甲方和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四、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除暂列金额之外,其余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将按进度和合同条款相应规定分期支付。

五、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

第五章 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如有, 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泊里镇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 新建 DN3000 海水淡化取水管线约 1600 米及相应附属设施, 管线采用水下及地下敷设的形式, 其中约 100 米位于陆地, 1500 米位于 7#、8#泊位工程(1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北部护岸下方, 利用码头沉箱改造形成取水头部。

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及相关后续服务。

二、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1、地形测量资料;
- 2、地质勘察资料;
- 3、上阶段工作成果及批复资料;
4. 工程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条件等有关建设工程的资料。

第六章 设计技术要求

1.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方面现行标准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水运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以外的技术标准时，应征得甲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进行设计。

水运工程部分标准书目索引（不限于）：

1.1 管理类

- (1) 港口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2) 航道工程基本术语标准
- (3) 港口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 (4) 航道工程初步设计编制规定

1.2 设计技术类

第一部分：综合类标准

- (1) 海港水文规范
- (2) 内河航道与港口水文规范
- (3) 水运工程抗震设计规范
- (4) 水运工程设计节能规范
- (5) 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6)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 (7) 港口工程制图标准
- (8) 港口及航道护岸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
- (9) 水运工程爆破技术规范
- (10) 水运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11) 石油化工码头装卸工艺设计规范
- (12) 内河航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 (13) 水运工程设计通则

第二部分：地基与基础类标准

- (1) 港口工程地基规范

- (2) 水运工程塑料排水板应用技术规程
- (3) 港口工程粉煤灰填筑技术规程
- (4) 港口工程桩基规范
- (5) 港口工程预应力混凝土大直径管桩设计与施工规程
- (6) 港口工程桩基动力检测规程
- (7) 港口工程基桩静载荷试验规程
- (8) 水下深层水泥搅拌法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 (9) 港口工程碎石桩复合地基设计与施工规程
- (10) 爆破法处理水下地基和基础技术规程
- (11) 真空预压加固软土地基技术规程

第三部分：混凝土类标准

- (1) 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2) 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 (3) 港口工程粉煤灰混凝土技术规程
- (4) 港口工程液态渣混凝土技术规程
- (5) 海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6) 水运工程混凝土试验规程
- (7) 港口工程混凝土非破损检测技术规程

第四部分：港口类标准

- (1) 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
- (2)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 (3) 港口工程荷载规范
- (4)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 (5) 港口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 (6) 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
- (7) 港口工程钢结构设计规范
- (8) 海港工程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
- (9) 高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 (10) 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 (11) 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 (12) 格型钢板桩码头设计与施工规程
- (13)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
- (14) 开敞式码头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 (15) 滚装码头设计规范

- (16) 海港集装箱码头建设标准
- (17) 港口道路、堆场铺面设计与施工规范
- (18) 码头附属设施技术规范
- (19) 港口工程地下连续墙结构设计与施工规程
- (20) 液化天然气码头设计规范
- (21) 港口工程桩式柔性靠船设施设计与施工技术规程
- (22) 海港集装箱码头设计船型标准

第五部分：航道类标准

- (1) 内河通航标准
- (2) 通航海轮桥梁通航标准
- (3) 渠化工程枢纽总体设计规范
- (4) 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
- (5) 航道整治工程技术规范
- (6) 船闸总体设计规范
- (7) 船闸输水系统设计规范
- (8) 船闸水工建筑物设计规范
- (9) 船闸闸阀门设计规范
- (10) 船闸启闭机设计规范
- (11) 船闸电气设计规范
- (12) 疏浚工程技术规范
- (13) 疏浚工程土石方计量标准
- (14) 淤泥质港口维护性疏浚工程土方计量技术规程

第六部分：船厂类标准

- (1) 干船坞工艺设计规范
- (2) 干船坞水工结构设计规范
- (3) 干船坞坞门及灌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

第七部分：通信导航类标准

- (1)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
- (2) 中国海区视觉航标表面色规定
- (3)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
- (4) 航标产品图样及技术文件编号方法
- (5)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
- (6) 航道用灯桩、岸标
- (7) 水运工程导标设计规范

- (8)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9) 集装箱码头计算机管理控制系统设计规范
- (10) 港口地区有线电话通信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11) 海岸电台总体及工艺设计规范
- (12) 甚高频海岸电台工程设计规范

第八部分：概预算定额类

- (1) 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 内河航运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 (3) 内河航运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 (4) 内河航运设备安装工程定额
- (5) 沿海港口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 (6) 沿海港口水工建筑工程定额
- (7) 疏浚工程概算预算编制规定
- (8) 疏浚工程预算定额
- (9) 疏浚工程船舶艘（台）班费用定额
- (10) 水运工程混凝土和砂浆材料用量定额

2. 设计技术要求

2.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西海岸新区泊里镇青岛港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新建 DN3000 海水淡化取水管线约 1600 米及相应附属设施，管线采用水下及地下敷设的形式，其中约 100 米位于陆地，1500 米位于 7#、8#泊位工程（10 万吨级集装箱码头）北部护岸下方，利用码头沉箱改造形成取水头部。

2.2 总体要求

2.2.1 在各专项规划的指导下开展相应设计工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
技术规定。

2.2.2 设计应充分重视海淡水取水管线在青岛港区及整个董家口经济区空间结构形态体系中的
定位和功能。

2.2.3 工程设计实现与相关规划的有机结合，提出客观的具体的针对各个具体工程特点的工程
实施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经济、合理。

2.2.4 设计要体现高水平、高质量、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达到提高供水系统服务水平和节约投资的目的。

2.2.5 充分考虑已建和在建工程的现状，在充分调查和掌握资料的基础上，提出各种合理的处理方案。完善区域内管网配套，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建设严格的海淡水供水体系。

2.2.6 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供水管线及其附属设施应采用便于施工、维修、养护的结构型式；必须在施工、使用过程中具有符合要求的强度、刚度、稳定性和耐久性。

2.2.7 充分满足业主的技术支持、现场服务咨询等其他要求。

2.3 设计内容

根据工程规划要求和现场条件，完成董家口海水淡化取水管线迁改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内容。

2.3.1 供水工程

详细研究区域性规划及各专项规划，进一步梳理项目周边沿线管线系统，详细踏勘现场，满足项目各方面需求。

初步设计应根据前阶段的研究成果，优化设计方案。根据周边区域规划及现状管线情况，站在综合管线布设的角度，确定新建海淡水取水管线的平面定位图、纵断埋深图，满足施工准备工作的要求。提交的初步设计概算符合建设部和山东省现行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的要求，符合山东省及青岛市的编制当月材价指标等地方要求。

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确定取水专业管线的平面定位图、纵断埋深图、相关节点详图以及管线的规格、施工要求等，满足管线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达到施工图报批审查批准深度，并通过政府审查批准。

2.3.2 码头改造工程

详细踏勘现场，根据现状海岸情况、海平面标高、汇水面积，确定码头的断面和海底高程，并选择经济、合理的施工方案。

初步设计应按照实际码头特点，合理进行设计。布局设计应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符合本区域相关规定。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满足相关规范及现场施工要求。

2.4 深度要求

投标时应带工程设计方案，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区位概况；规划情况梳理；现状地物分析；供水设计（总平、竖向、纵横断面）；管线迁改措施；环境、安全影响论证；近远期建设时序安排等章节。

中标后的其他设计内容：

2.4.1 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行业相关标准的深度要求

2.4.2 应充分结合并利用现状地形地势、交通特征并结合远期综合交通规划、土地利用发展规划，充分调研道路服务区域居民出行交通方式、特点及董家口港区客货运交通特征，完善工程总体方案设计。

2.4.3 详细尽职踏勘调研现场及周边环境，充分研究利用现有道路、管线等资源，综合分析经济、社会、现状等诸多因素，规划建设该道路，保证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经济性、安全性及可持续性。

2.4.4 供水、码头改造等工程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各阶段的深度要求严格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实施。

2.4.5 系统及详细设计：在工程总体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完成供水的详细设计。

2.4.6 涉及重大难点设计方案应在施工图上定性定量详尽描述。

2.5 设计成果要求

按照国家设计规范标准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排水、河道治理等工程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

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设计标准；设计成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海淡水取水管道设计、纵断面图、横断面图、大样图及其它设施设计图效果图总体鸟瞰效果图以及整套等，以及项目估算、初设概算等；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成果。

2.5.1 设计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地方规定。

2.5.2 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说明书、设计纸质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2.5.3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说明书、设计图纸和图则。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设计说明书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设计意图和内容。设计图纸内容必须全面，设计图纸满足政府审批及审图中心要求套数外，施工图纸不少于8套，规格为A3。

2.6 设计服务要求

2.6.1 提供设计过程和施工期间的咨询服务，包括与其他各设计专业人员或设计单位的协调、沟通、衔接。

2.6.2 提供现场施工指导，地质及施工材料现场核查，材料封样审核、绿化苗木选择审定、效果确认等。

2.6.3 主要设计人员在设计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

2.6.4 现场施工期服务须满足施工要求；根据甲方要求，设计及施工期间安排人员常驻现场，开展相应工作，具体人数由甲方根据需要确定。设计服务必须做到随叫随到，项目负责及专业负责人需定期参加项目会议。

2.7 时间进度要求

中标公示结束后 7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后 10 个日历天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后 5 个日历天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2.8 附则

2.8.1 甲方负责协助设计单位搜集与设计有关的基础资料及现场外业调查；设计单位需协助甲方开展勘察测绘工作，审查 1:500 现场实测地形图、地质勘察报告成果，最终成果由甲方提供，设计单位协助甲方开展不同设计单位间以及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8.2 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可在接到本任务书后致电或函甲方，甲方负责做出口头或书面形式答复。

2.8.3 本任务书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商务部分）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
- 6、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7、资格审查表
- 8、近五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 9、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 10、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1、主要人员资历表
- 12、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3、其他

注：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投标函

按系统格式填写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_____（单位）（姓名），其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我方合法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并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相关事宜：

1. _____
2. _____

本授权书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或电子保函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原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现场，可参考如下格式：

投标保函（参考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或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日内继续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及号码	
拟分包的设计 任务及其工作量			
分包人完成类似设计 任务的经历			

注：①如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②当有分包人时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应附分包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原件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分包人公章。

7、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设计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 (高级经济师)	
营业执照号					工程师	
					各类注册人员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①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原件扫描件、设计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原件扫描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原件扫描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8、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起讫时间	发包人	完成情况	备注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详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规模	
项目总投资	
承担的设计工作	
设计周期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备注	

注：①投标人应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已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每个项目填写一张表；

②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正在施工配合中”、“项目已交工”、“项目已竣工验收”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③本表后须应附设计合同、获奖证书等的原件扫描件；

④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9、正在进行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	工程投资	备注

10、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年限	类似设计经验年限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件 5 的要求。

11、主要人员资历表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毕业学校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服务投标人时间（年）	在本项目任职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在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项目									

注：①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均应填写；

②本表人员应与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2023年连续6个月的份社保缴纳证明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12、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

13. 获奖情况表

序号	获奖等级	获奖名称	获奖工程名称	颁奖部门	获奖日期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其他说明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网站公示截图。

14. 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1、投标人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提供以上三个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2、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存在行贿犯罪行为(可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 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自承诺函。

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取消或破产状态,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4、未被国家有关部委、行政主管部门或本项目法人禁止参与投标, 且在处罚期内的, 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

5、在“信用交通” (<http://219.143.235.38:8080/CreditTraffic/jsp/pc/index.jsp>) 中被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6、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s://wtis.mot.gov.cn/credit/>) 中的从业单位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或进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公共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 进行查询, 投标人名称和资质(如有)与网站中公示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满足上述两项条件之一即可, 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7、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存在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投标人, 均不得参加投标。须针对上述情况提供承诺函。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第一信封（技术部分）

编写内容

1. 设计工作技术建议书

- 1.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 1.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3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 1.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1.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1.7 必要的图纸

注：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也不需要加盖电子章。

_____（项目名称）

设计投标文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按系统格式填写。

BF5B76B0-A546-4DB0-A8CF-A1F9907378E0

2、报价文件

投标报价说明

- 1.1 “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设计技术要求”一起使用。
- 1.2 “报价清单”为通用表格，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作内容，按照表格格式详细填写，以免遗漏或有误。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发包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不另行支付。凡清单项目中未包含但在设计中又必须完成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包含在清单各项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3 水运工程设计各阶段工作量及费用划分比例按现行《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确定。
- 1.4 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
- 1.5 投标人应在“报价清单”后附计算说明，包括计算方法、取费依据等，以便招标人对投标人设计报价的合理性作出判断。

报价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费用合计	备注
(1)	工程设计		
	初步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		
	其他设计费（如有）		
(2)	专题研究（如有）		
(3)	合计		(1) + (2)
(4)	暂列金额（如有）	/	
(5)	投标报价总计		(3) + (4)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工程特点和设计工作内容，分别列出并填写本表各设计项目；

②表中“其他设计费”是指工程设计实际需要或提供相关服务收取的费用，包括总体设计费、主体设计协调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设计费计算表



附录1

工程建设-青岛市水运工程（双信封）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建设-青岛市水运工程（双信封）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资质等级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3	类似项目业绩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4	信誉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5	财务状况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6	主要人员资格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7	其他要求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8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商务标初审） [- -]		
2.1	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合格制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相同
2.2	投标人名称	合格制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3	投标函签字盖章	合格制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4	投标文件格式	合格制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5	联合体投标人	合格制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2.6	投标内容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2.7	设计周期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2.8	设计质量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2.9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0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11	形式评审其他 [合格制]		
2.11.1	1	合格制	商务技术文件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1.2	2	合格制	商务技术文件如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1.3	3	合格制	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	商务标 [30.00]		
3.1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10.00]		
3.1.1	各分项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10.00	其他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中每有1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的得2分，累计最高得10分；以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为准，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设计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人数计分；设计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3.2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20.00]		
3.2.1	工程业绩	12.00	投标单位上五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每项得3分，本项满分12分。 备注：（1）业绩需同时提供：①设计合同②正式的施工蓝图（图纸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平面图），业绩证明资料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和规模。（2）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图纸中标注的时间为准。（3）业绩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进行公示。
3.2.2	投标人的能力与信誉	8.00	投标单位上五年度获得省部级或以上的的水运工程设计奖项，每项得1分，本项满分8分，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或网站公示截图，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或获奖文件时间或网站公示截图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同一项目获不同奖项的不重复计分。获得奖项需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进行公示。
4	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技术标初审） [- -]		
4.1	投标内容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4.2	设计周期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4.3	设计质量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项规定
4.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4.5	投标保证金	合格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4.6	权利义务	合格制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4.7	技术标评审为暗标	合格制	本项目技术标书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标书中不得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工程建设-青岛市水运工程（双信封）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5	技术部分 [60.00] (汇总规则:取所有专家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5.1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60.00]		
5.1.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初步思路	10.00	对项目的环境条件、功能要求理解透彻, 总体设计思路较好的得7-10分; 对项目环境条件、功能要求理解基本正确, 总体设计思路一般的得4-7分; 对项目环境条件、功能要求理解有误, 总体设计思路较差的得0-4分。
5.1.2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10.00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准确到位, 对策措施合理得当的得7-10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基本正确, 对策措施基本可行的得4-7分;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初步认识有误, 对策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0-4分。
5.1.3	工程设计方案(含工程造价测算)	20.00	工程设计方案内容充实, 方案合理, 造价测算准确的得14-20分; 工程设计方案基本完整, 方案基本合理, 造价测算基本准确的得7-14分; 工程设计方案内容简单, 方案基本可行及造价测算不准确的得0-7分。
5.1.4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5.00	对设计工作量把握准确, 计划安排合理周详的得3-5分; 对设计工作量把握基本正确, 计划安排基本合理的得2-3分; 对设计工作量认识有偏差, 计划安排不合理的得0-2分。
5.1.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10.00	设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好得7-10分; 设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一般得4-7分; 设计质量及进度保证措施较差得0-4分。
5.1.6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5.00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好的得3-5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一般的得2-3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差的得0-2分。
6	报价评审初审 [- -]		
6.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信封)	合格制	(1) 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 内容齐全完整; (2) 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上限, 且报价唯一; (4)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报价评审 [10.00]		
7.1	评标价	10.00	基准价计算方式: 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 (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 > 5时, A = 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 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 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 扣减0.5分, 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 扣减0.2分, 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358741.17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